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高邮市卸甲镇龙奔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高邮市卸甲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新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邮市卸甲镇龙奔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在江苏睿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见证下，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邮市卸甲镇龙奔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工程

2. 工程地点：高邮市卸甲镇龙奔社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总计面积 855 平方米，共计四层。涉及装修情况包含内部拆除改造及硬装、给排水工程、弱电电气安装、外围墙体防水修缮出新、计算机网络无线网络安装、会议音响系统配置、监控安装屏幕安装及机房等各类设备、钢结构施工、空调设备及安装等工程（电梯工程设备含土建暂估价为 285526.14 元，按相关规定属于不可竞争，另行进行集中采购）。最终结算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涉及装修情况包含内部拆除改造及硬装、给排水工程、弱电电气安装、外围墙体防水修缮出新、计算机网络无线网络安装、会议音响系统配置、监控安装屏幕安装及机房等各类设备、钢结构施工、空调设备及安装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具体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 2000 元/天罚款，最多不得超过合同工期后一个月，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工期延误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 10%，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1、要求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乙方如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导致返工，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返工费用外，还应承担相应合同价的 10 % 的罚款。

2、乙方应确保所采购的全部材料符合安全、环保等相关要求。乙方在开展采购工作前，需向甲方提供样品以供确认。所有材料在进场投入使用前，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玖仟捌佰柒拾伍元整（¥1099875.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2、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缴纳成交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或转账方式缴纳或提交。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承包人凭发包人签署的项目验收单或项目验收报告，向承包人提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承包人在收到提请后十五日内以非现金形式予以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

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1）签订合同后，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及其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2）如承包人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发包人应得的补偿后余额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退还给承包人。

六、分包规定

本工程不得进行分包，如承包人擅自将工程全部或其中的一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单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拟将部分非主体工程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发生违约纠纷，应在分清责任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如实在无法协商，可提请高邮市人民法院诉讼。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八、设计变更

(1)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提出变更，增减按同比例让利。

(2)由于工程设计变更导致本合同工程量增减变化时，是对合同价款增减调整的依据。

(3)承包人不得以设计变更或工程量的变化为理由，解除或修改合同对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九、其他

如承包人不能按时间和规定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调派其他施工队伍参与施工，费用在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应按江苏省和扬州市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

本工程要求承包人合理施工。如有周边噪音污染防治等工作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协调。

十、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昶。执业证书信息：苏 23221210654

十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二、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三、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四、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签订。

十五、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高邮市卸甲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盖章、签字 生效。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其他材料备案单位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永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见证人：

3210841026347

联系人：



日 期： 2020.1.2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 GF—2013—0201 通用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扬州市质量通病防治办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无。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扬州市质量通病防治办法。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设计文件所指定的规范、规程和标准、江苏省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技术操作规范、现行其他强制性规范和标准。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0 天提供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全套。

1.6 交通运输

1.6.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运进运出材料必须经监理单位同意。

1.6.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依现状。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无。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___。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进行分包，如承包人擅自将工程全部或其中的一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单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拟将部分非主体工程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渣土外运等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本工程渣土外运必须发包给具备《渣土运输车辆许可证》、《渣土运输车辆交通安全证》和《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渣土运输企业作业。

2、专业工程必须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且得到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认可后方可进场施工。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同主体工程的付款比例。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进场至安装交付使用。

3.6 履约担保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_____；

(3) 无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要求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乙方如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导致返工，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返工费用外，还应承担相应合同价的 10%的罚款。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除质检站、设计院等其他部门参加验收，承包人需提前 72 小时书面报告以便及时联系和安排外，其余均提前 24 小时即可。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合同约定。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合同支付比例。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进度计划

7.1.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总进度计划七天，月进度计划四天。

7.2 开工

7.2.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2.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七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3 测量放线

7.3.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7.4 工期延误

7.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7.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2000.00元/天罚款，最多不得超过合同工期后一个月，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10%。

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洪水、战争、空中坠物、九级以上大风、连续七天以上的暴雨；

(2) 无；

(3) 无。

7.7 提前竣工的奖励

7.7.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本工程材料：本工程所有材料价格均为固定价，不考虑任何施工因素及市场价格因素调整。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监理确认。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包含在合同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变更结算方式

变更结算调整方法：以图纸设计变更和招标人要求变更为依据，只调整变更部分，变更费用让利按投标报价时让利幅度同等让利[$\text{投标让利幅度} = 1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招标人预算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由工程设计变更或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项目的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其相应综合单价不变，若该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超过 15%，则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商定，工程量据实增减；类似于投标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招标时类似的综合单价。

(2) 新增零星工程以实际签证为准，其价格由承包人提出，并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3) 附属工程的工程量按实结算，让利幅度同中标让利幅度。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所有工程由甲方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为准。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漏项或设计变更、签证部分工程的价格，按合同中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已有类似于漏项或设计变更、签证部分工程的价格，参照合同中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漏项或设计变更、签证部分工程的价格，工程量按招标控制价编制时的计算规则计算。材料价格按施工期扬州工程造价管理公布的价格，费率按招标控制价编制时的各项费率执行，让利幅度同中标的让利幅度。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七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七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无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无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实施前向监理单位提出实施方案，得到认可后按其组织实施。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的错项、漏项；材料价格变化和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以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由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的错项、漏项或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招标控制价编制时的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材料价格按施工期扬州工程造价管理公布的价格。

(2)、国家政策性调整,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设计变更：

①、施工期间，建设单位设计变更通知是合同及施工设计图纸的补充和完善，承包人不得拒绝。

②、由于工程设计变更导致本合同工程量增减变化时，是对合同价款增减调整的依据。

③、承包人不得以设计变更或工程量的变化为理由，解除或修改合同对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单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中标价（固定单价）+变更。结算时中标的综合单价计价不变，中标价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工程所需全部费用，包括：①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②分部分项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主材费、管理费、利润以及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本合同约定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形外的其他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国家政策性调整,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1.2 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1.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竣工。

11.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1.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1.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1.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40%，第二年同期付至审计价的 70%，第三年同期结清审计价余款（无息）。中标人须提供符合财政要求的正式发票。

11.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经监理初审同意支付。

11.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1.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七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七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七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1.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2.2 竣工验收

12.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其他： / 。

12.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12.3 工程试车

12.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2.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2.4 竣工退场

12.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交付使用前退场。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中标价+变更价。

13.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结束。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合同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3.3 最终结清

13.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审计结束后 14 天。

13.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14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合同应付工程款的时间后七日内。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之日起满 12 个月。

14.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无。

14.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无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4.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4.3 保修

14.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保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4.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到位。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15.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无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甲乙双方如发生违约纠纷，应在分清责任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如实在无法协商，可提请高邮市人民法院诉讼。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无。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震、洪水、战争、空中坠物、九级以上大风、连续七天以上的暴雨。由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各自承担，互不负赔偿责任。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4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17.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7.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8. 争议解决

18.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18.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扬州市专家组成的专家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评审前。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争议贩诉的一方。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8.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18.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高邮市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高邮市卸甲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新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高邮市卸甲镇龙奔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总计面积855平方米，共计四层。涉及装修情况包含内部拆除改造及硬装、给排水工程、弱电电气安装、外围墙体防水修缮出新、计算机网络无线网络安装、会议音响系统配置、监控安装屏幕安装及机房等各类设备、钢结构施工、空调设备及安装等工程（电梯工程设备含土建暂估价为285526.14元，按相关规定属于不可竞争，另行进行集中采购）。最终结算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三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五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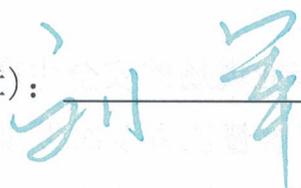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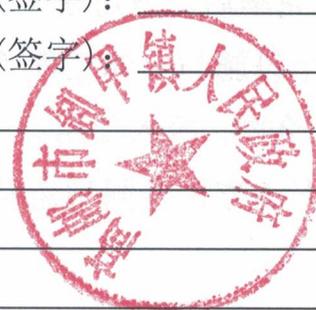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书

为在 高邮市卸甲镇龙奔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工程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加强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高邮市卸甲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江苏新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合同宗旨

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杜绝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二、甲方职责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生产安全予以经常性的指导和监督，及时向乙方传达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会议精神，根据需要组织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督促乙方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为原则，履行工程承包合同。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好安全管理监督的计划、布置、审查、检查等工作，并及时将相关材料报至甲方。甲方在组织安全培训、召开安全管理会议时，有权要求乙方相关人员参加。

4.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施工现场、养护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设置等情况进行检查，并有权监督乙方及时发现、处理各种安全隐患，查处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乙方不能及时整改事故隐患，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施工作业，待整改完毕后，方可复工。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坚持重要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6. 甲方定期不定期地开展公路检查，督促乙方按合同规定及时完成公路病害与缺陷的处治和修复。

7. 甲方对乙方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三、乙方职责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乙方从事公路养护时，应依照合同要求、《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对公路病害与缺陷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路正常完好、安全畅通。

2. 乙方应无条件地服从甲方对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导、监督，并主动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培训、会议和其它活动。

3. 乙方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同时，加大安全投入，保证各类安全设施齐全、规范、有效。

4. 乙方应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及时传达上级部门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会议精神，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有计划地开展各类安全知识和业务技能的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素质和自我保护能力。

5.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必须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施工和养护现场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管理员，专职负责所有施工和养护作业现场安全、员工人身安全、治安保卫工作和事故预防工作。安全管理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

6. 乙方必须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7.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

管理责任。

8. 乙方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必须专门妥善保管，同时必须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施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9. 乙方所有操作人员或施工作业人员上岗时，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或安全标志服。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必须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或安全标志服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或安全标志服的人员不得上岗。

10. 乙方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必须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1. 乙方在通车路段施工，必须根据《公路法》第32条、《江苏省公路条例》第26条第二款的要求，按照有关规定设置交通安全警示警告标志和施工作业标志，指定专人指挥交通，疏导车辆，确保施工、交通安全，确保不发生半小时以上的堵车现象。

12. 乙方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施工单位必须设置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3. 乙方必须根据本工程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4. 乙方应对其所养护的路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规范填写巡查记录，做到项项有检查、次次有记录（内容包括建议、措施、结果），发现重大安全隐患随时报告甲方。

15. 乙方作为工程承包方，应对其人员生命安全及财产安全负责，对其所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6. 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工伤及其他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费用，与甲方无关。

1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

费用，与甲方无关。

四、安全保证金条款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应向甲方交付工程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2%，作为合同安全保证金（或由甲方在乙方应得的承包金中扣除）。甲方可根据乙方履行安全生产合同情况，对安全保证金进行处分；

1. 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视其事故大小、严重程度，在安全保证金中进行扣除；

甲方扣除安全保证金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安全保证金的不足部分，否则，甲方有权在乙方应得的承包金中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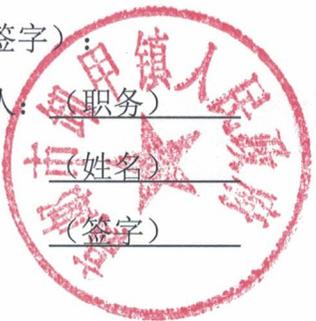
2. 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出现安全事故的，甲方应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全额安全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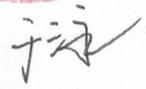
五、附则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全称）
（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2026年1月28日

地址：
电话：
日期：2026年1月28日